**2021年长沙市开福区清水塘街道办事处部门预算**

目 录

1.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1、部门收支总表

2、部门收入总表

3、部门支出总表

4、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0、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11、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1）加强党的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街道和社区区域化党建，加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落实管党治党责任，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2）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市 、区关于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负责优化发展环境 、采集企业信息 、服务辖区企业 、促进项目发展等工作。

（3）组织公共服务。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事项，落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民政 、教育 、文化 、体育 、卫生健康等领域相关法律政策。

（4）实施公共管理。负责辖区内城市管理等地区性 、综合性管理工作，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职能；

（5）维护公共安全。承担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接待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

(6)监督执法管理。对辖区内各类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统筹协调，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7)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 、社会组织 、社区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为街道发展服务；

(8 )保障社区自治。指导社会居委会建设，健全社区自治平台，组织驻区单位和社会居民参与社区建设 、管理。

(9)完成区委 、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1）部门设置：2021年预算仅包括长沙市开福区清水塘街道办事处本级无二级预算单位，内设9个机构，党政综合办公室 、基层党建办公室 、城市管理办公室 、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服务办、退役军人服务站） 、网格化综合服务中心 、公共服务办公室 、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 、公共安全办公室 、财政所。

党政综合办公室主要负责机关党务和行政事务工作；负责机关文电、机要、保密、信息、会务、档案、督查督办、政务公开、后勤保障、街道机关工会等工作；负责绩效考核工作；负责上级党委、政府交办的重要事项的综合协调和街道重要文稿的起草审核。

基层党建办公室负责基层党的建设、宣传、意识形态、统一战线、民族宗教、网络安全、群众等工作；负责牵头开展辖区内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组织人事工作，组织协调辖区内群团组织开展工作；指导街道本级、所辖社区、辖区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工作；

城市管理办公室负责市、区关于辖区发展重大建设规划的落实；组织实施和统筹协调城市综合管理工作，负责市容环境 、河长制 、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政务服务中心（行政审批服务办、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群众 、驻区单位相关政务服务事项的办理，做好退役军人 、人民武装工作，负责辖区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社会救助工作。

网格化综合服务中心负责网格化综合管理、数字化城管、12345市民热线等平台的事务性、辅助性工作；负责线上线下的巡查、指挥、调度和督办等工作；负责为各个平台运转提供技术支撑；负责治安综合治理 、信访 、法制建设工作，维护辖区内安全稳定。

公共服务办公室负责卫生健康 、医疗保障 、无偿献血等工作。

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主要负责社会经济调查统计及优化区域发展环境工作；协调服务辖区产业发展、企业社会化职能移交工作。

公共安全办公室负责安全生产 、消防等工作。

财政所负责街道财务管理等工作，负责指导和监督社区财务管理。

（2）人员情况：本部门编制数44人，在职人数45人，其中：在岗人数45人；离退休人数42人，其中离休人员0人，退休人员37人。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长沙市开福区清水塘街道办事处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预算单位，因此，纳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只有长沙市开福区清水塘街道办事处本级。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1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533.5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2276.47万元，其他收入707.04万元，上年结转结余550.04万元。收入较去年减少193.26万元，下降5.19%，主要是体制财力减少。

**（二）支出预算：**2021年支出预算数3533.5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430.52万元，住房保障支出103.04万元。本年支出预算数比上年减少193.26万元，降低5.19%。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根据2021年度工作部署合理安排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2276.4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173.43万元，占95.47%；住房保障支出103.04万元，占4.53%；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1864.22万元，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年预算数为412.25万元，是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社会管理事务专项、城市管理事务专项、公共服务事务专项、经济发展事务专项 、公共服务卫健事务专项 、公安安全事务专项，其中 ；社会管理事务专项93.09万元，主要用于党建、人大政协、社会化管理创新 、公共文明指数测评 、纪检 、文体活动等工作的开展。城市管理事务专项70.07万元，主要用于市容环境卫生、提质改造 、公共基础设施日常维护（含道路养护）、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环保宣传等方面工作的开展。公共服务事务专项42.91万元主要用于社会救助、拥军优属、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居家养老 、伤残 、死亡抚恤 、双拥 、优抚、社区社会组织管理等工作的开展，经济发展事务专项33.47万元，主要用于在辖区内的经济建设、产业发展、招商引资、协税护税、经信科技、统计等工作的开展。公共服务卫健事务专项71.99万元，主要用于在卫生、计生 、食品安全等工作的开展。公安安全事务专项32.5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信访接访、治安巡防、消防、人民武装工作、社区矫正 、普法宣传等工作的开展。不可预计费68.22万元。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年街道办事处以及二级机构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08.87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15.1万元，增长7.79%。主要原因是其他交通费用有所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较2020年没有变化。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三）一般性支出情况：**2021年本部门会议费预算5万元，拟召开年终总结 、党建 、安监 、城管 、综治等会议，人数715人，内容为根据各办要求召开会议；培训费预算6.66万元，拟开展党建 、安全生产 、食品安全 、创业就业等培训，人数1332人，内容为各办根据实际工作要求开展培训；无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

**（四）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长沙市开福区清水塘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33.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74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道路养护车；单位价值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 （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2021年清水塘街道整体支出绩效目标3533.5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864.22万元，项目支出1669.34万元，全部实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2276.47万元。

2021年清水塘街道项目支出绩效目标1669.34万元，编报项目8个，其中：公共安全-安全生产项目120万元；公共安全-网格化管理305.04万元；经济发展项目95万元；城市管理项目423.78万元；公共服务-卫健工作项目100万元；社会管理项目262.09万元；公共服务项目295.21万元；其他事物项目68.22万元，全部实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七、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开福区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3、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